

2025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批或者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

组织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负责协调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以及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情况进行督察，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按要求做好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全市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组织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六）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济宁。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发布水环境信息，做好水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协调工作；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做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协调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3.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

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省辖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县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和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4.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

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 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与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人事科、科技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挂政

许可科牌子）、生态保护科（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水生态环境科、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督导科（挂综合协调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1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784.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13.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914.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6
	30			61	
总计	31	11,915.66	总计	62	11,915.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13.72	11,912.06					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	5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	5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0	2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84.70	11,784.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0.25	1,210.25					
2110101	行政运行	920.67	920.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9.57	289.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0	3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00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544.46	10,544.46					
2110301	大气	1,356.64	1,356.64					
2110302	水体	2,686.02	2,686.02					
2110307	土壤	119.40	119.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82.40	6,38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8	5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8	5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8	50.4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1.66						1.66
22999	其他支出	1.66						1.66
2299999	其他支出	1.66						1.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14.40	1,048.03	10,86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	5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	5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0	2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84.70	920.67	10,864.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0.25	920.67	289.57			
2110101	行政运行	920.67	920.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9.57		289.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0		3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00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544.46		10,544.46			
2110301	大气	1,356.64		1,356.64			
2110302	水体	2,686.02		2,686.02			
2110307	土壤	119.40		119.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82.40		6,38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8	5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8	5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8	50.4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2.34		2.34			
22999	其他支出	2.34		2.34			
2299999	其他支出	2.34		2.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12.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48	53.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0	2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784.70	11,784.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48	5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1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12.06	11,912.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912.06	总计	64	11,912.06	11,91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12.06	1,048.03	10,86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8	5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8	5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8	5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0	2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	23.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84.70	920.67	10,864.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0.25	920.67	289.57
2110101	行政运行	920.67	920.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9.57		289.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0		3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00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544.46		10,544.46
2110301	大气	1,356.64		1,356.64
2110302	水体	2,686.02		2,686.02
2110307	土壤	119.40		119.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382.40		6,38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8	50.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8	50.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8	50.4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5.23	30201	办公费	9.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8.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0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0	30207	邮电费	1.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1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4.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8.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6.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			
人员经费合计		958.85	公用经费合计					89.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9					2.09	2.09					2.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915.66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31.61万元，下降12.04%。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支出结构，调整及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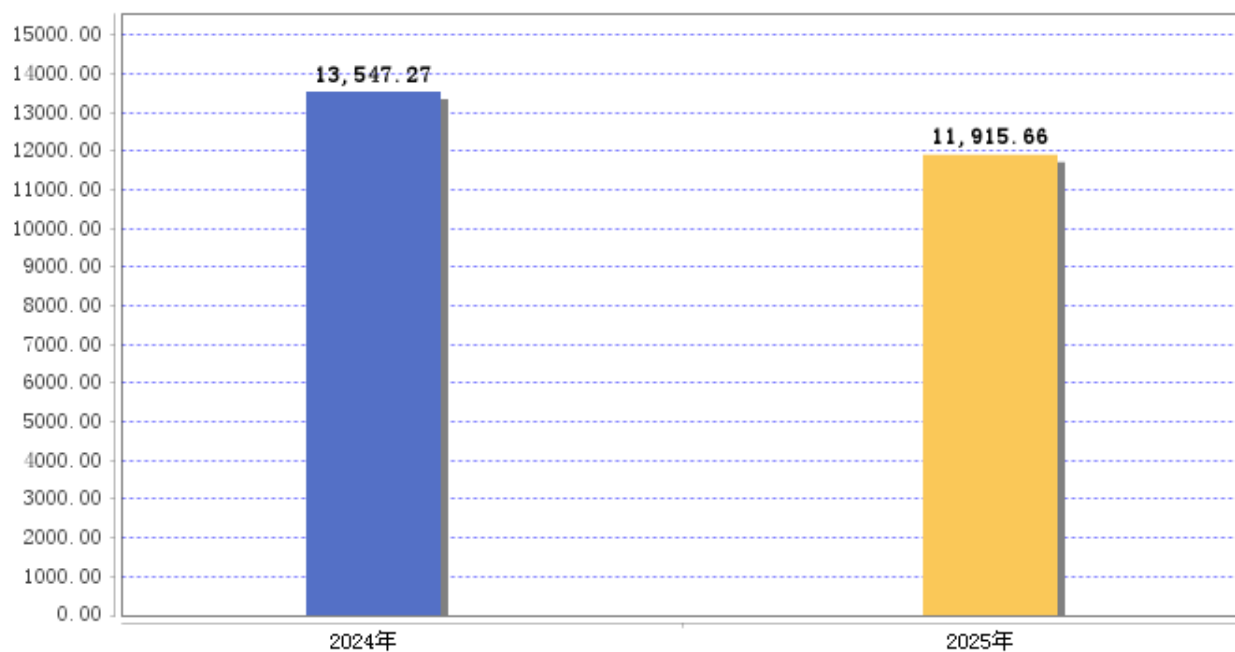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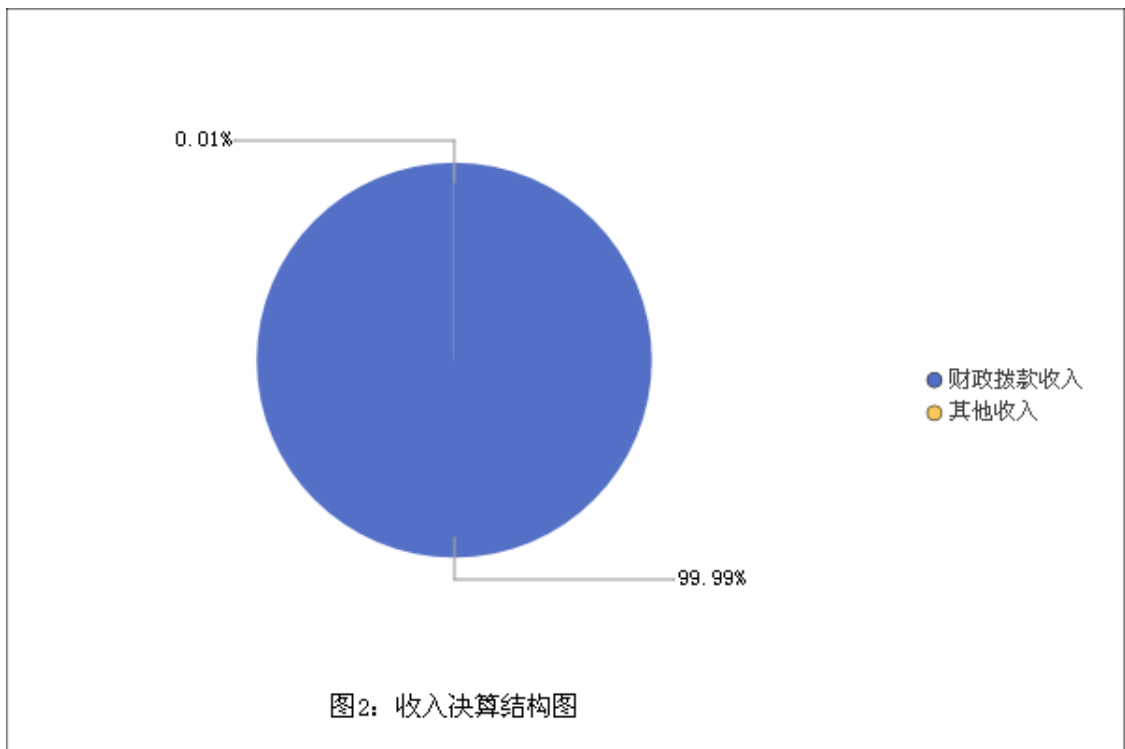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1,913.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12.06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1.66万元，占0.0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11,912.0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623.35万元，下降11.99%。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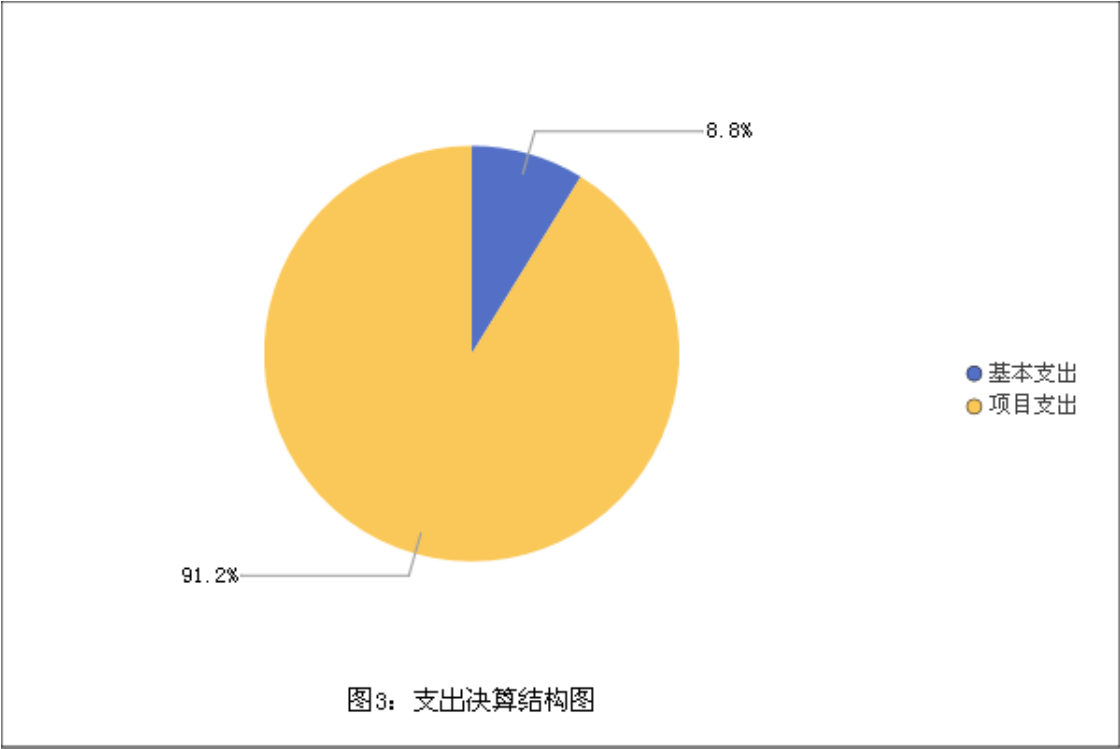
6. 其他收入1.6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8.2万元，下降83.16%。主要是上年度收省厅转环保督察，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1,9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8.03万元，占

8.8%；项目支出10,866.36万元，占91.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048.0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202.81万元，增长23.99%。主要是人员增加以及发放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2. 项目支出10,866.3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833.74万元，下降14.44%。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912.06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23.35万元，下降11.99%。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

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支出结构，调整及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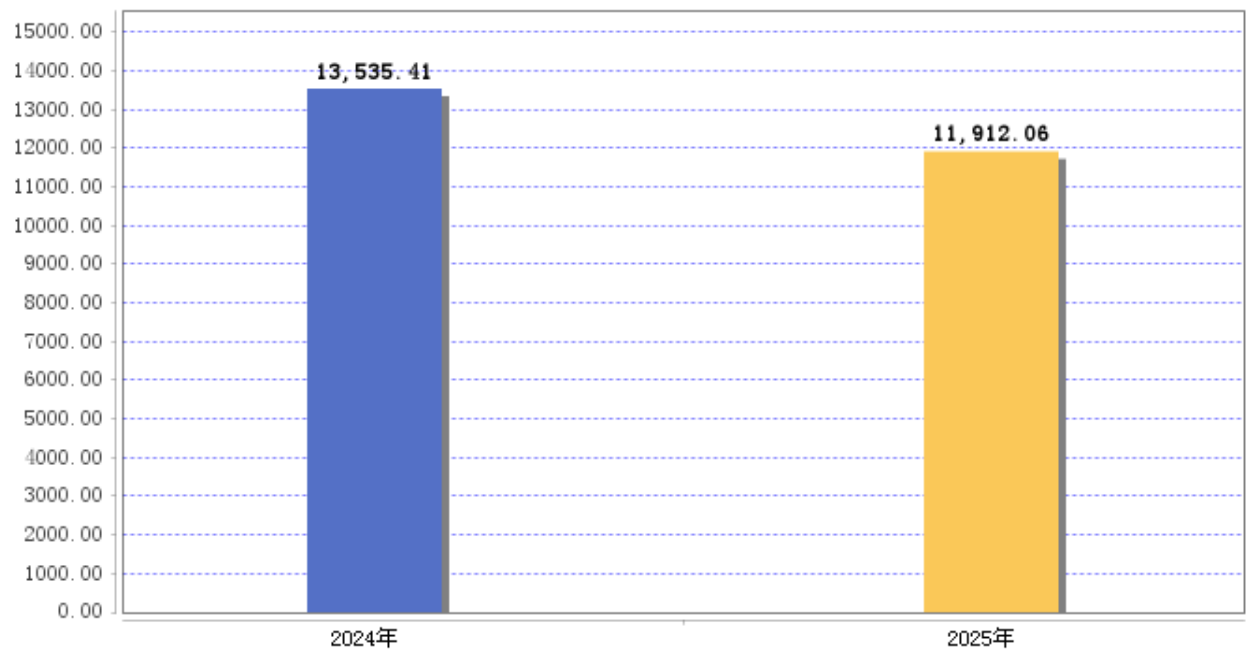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水、气、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的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污染防治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6382.4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3.58%，主要用于保障水、气、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1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3.35万元，下降11.99%。主要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项目支出结

构，调整及压减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本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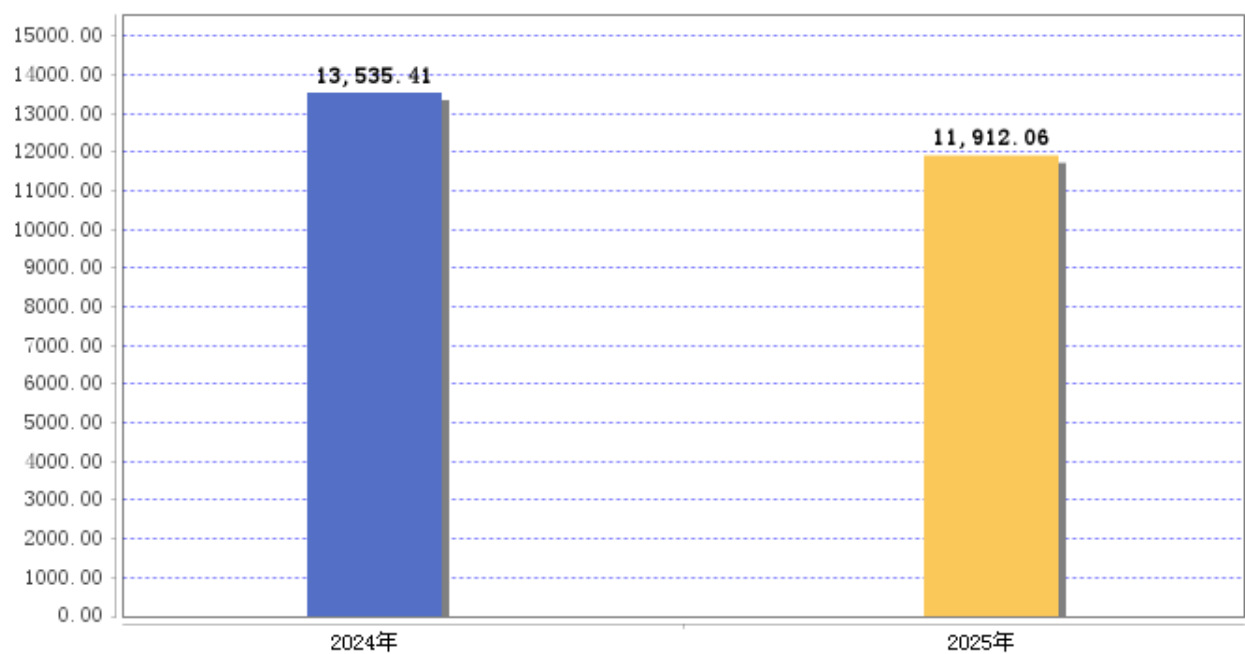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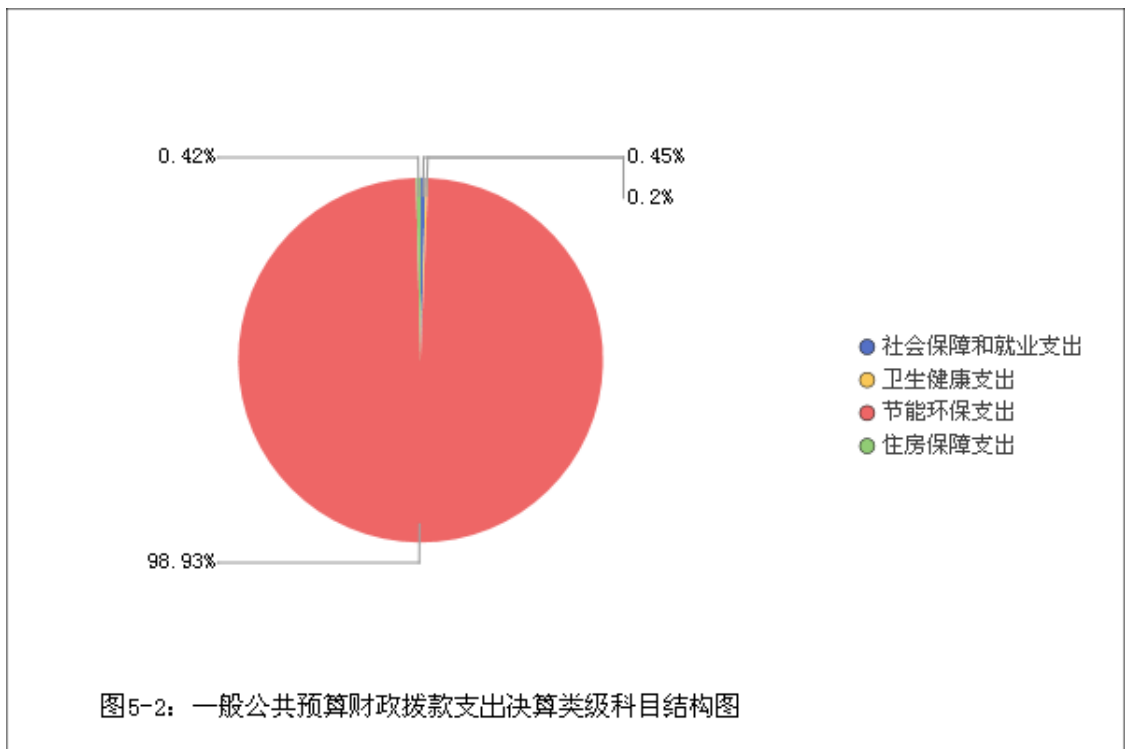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12.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3.48万元，占0.4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3.4万元，占0.2%；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1,784.7万元，占98.9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0.48万元，占0.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95.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上级资金结转及本年度收到的上级转移资金收入。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48万元，支出决算为5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38.63万元，支出决算为92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调整、晋级晋档等政策，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4年市直下派干部和助企攀登活动干部伙食补助费9.57万元。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上级专项转移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上级专项转移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上级专项转移的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6,3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3.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上级资金结转至本年的减污降碳调节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48万元，支出决算为5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48.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58.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89.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5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2.0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公务人员考

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共计接待15批次、11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54万元，增长99.78%，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工会经费、公车改革补贴等支出项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6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05.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1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1149.5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程序合规，有效保障了年度生态环境工作圆满完成，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8.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等多个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28个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完成了大气、水、土壤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不断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了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2.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运营4个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和主要空气环境的全天候监控，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二是按时完成运维任务，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运行率99.68%，数据有效率98.28%，符合合同要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提升公众对空气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3.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9.42分。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

算的1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维水质自动监测站，确保所有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基本实现了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并已达到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等目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8%，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公众对水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4. 事务外包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60名事务外包人员及时、高效、高质量的完成了环境监测、监察及环保智慧平台的工作，通过事务外包有效加强对空气环境质量及污染源实时监控，保障了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转，主管部门和事务外包人员满意水平较高。

5. 济宁市中央和省环保督查(污染防治攻坚)专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济宁市中央和省环保督查(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正常运转，指挥部各项工作完成率及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保障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6.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投入预算资金30万元，通过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了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数采仪运行率达99.81%，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9.48%，满足合同要求，提高了

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7.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和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5.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该项目，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组工作，确保了督察工作顺利开展，督察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100%。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隐患问题排查工作，确保了有关问题整改到位，持续改善了生态环境，提升了公众对生态环境认可度。

8. 2024年市直下派干部和助企攀登活动干部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8万元，执行数为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派驻党员到基层担任第一书记，加强了农村党组织建设，解决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障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于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治理、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主要用于于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于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4年市直下派干部和助企攀登活动干部伙食补助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2	事务外包劳务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8.71	优
3	水质自动站运营维护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79.42	中
4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5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6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3.69	优
7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和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经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99.79	优
8	济宁市中央和省环保督查(污染防治攻坚)专班工作经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100.00	优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运营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2. 数采仪运行率达90%以上，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5%以上，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投入预算资金30万元，通过派遣两名以上专业人员运营维护数采仪与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提高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降低了监测成本，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数采仪运行率达99.81%，提供的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9.48%，满足合同要求，提高了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3	3	
			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经开区、任城区等7个县市区运营费用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3	3	
			高新区、微山县、泗水县、曲阜市、兖州区、邹城市、太白湖区等7个县市区运营费用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3	3	
			每台数采仪营成本标准	≤0.1万元	0.1万元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业维护人员数量	≥2人	2人	13	13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99.48%	13	13	
		时效指标	运营维护服务时间及时率	100%	100%	7	7	
			运维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在线数据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8	
			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采仪正常运行率	≥90%	99.81%	8	8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00					

2025年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8.99	10	99.33%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48.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等多个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28个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完成大气、水、土壤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通过实施水、大气、土壤等多个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28个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完成了大气、水、土壤等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不断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了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万元	148.99万元	2	2	
			污染防治攻坚活动成本	≤121万元	120.72万元	2	2	
			指挥中心电费成本	≤19万元	11.87万元	2	1.25	因指挥中心5月搬迁至司法局大楼，搬迁以后电费按年支付，只报销了前5个月的电费及后几个月的物业费。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制。
			事务外包劳务费成本	≤10万元	16.40万元	2	1.21	事务外包劳务费因保险基数调整，导致事务外包劳务费增肌，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租车费成本标准	≤800元/辆/天	800元/辆/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国家和省考核目标要求的国控、省控断面个数	≥28个	28个	7	7	
			支持项目个数	≥50个	3个	5	0.3	因为财政资金有限无法保障所有项目实施，下一步将细化预算编制，按预算金额确定支持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8	8	
			评审专家资质达标率	≥90%	100%	8	8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认可度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国控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0%	=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97%	10	10	
总分			93.69					